关于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8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欣悦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	A类份额	021645
2	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欣悦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	C类份额	021646

一、基金列表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8	www.zts.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www.gtja.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募集期的交易日内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开户、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该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基金是否开放。本公司已于前期发布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由于基金列表有所调整，自2024年7月1日（含）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安排更新如下：

一、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4年3月29日、4月1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

注：

1.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待交易所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出台后，如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的，本公司将另行通知，否则本公司不再通知。

二、适用基金范围及开放安排

（一）适用基金范围

1.合同约定不开放的基金

下列基金根据合同约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3
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3
3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5/018949
4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044/003045
5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96/017536
6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278
7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53
8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6
9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974/005975
10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353/010292
11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66
12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
13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4/018948
14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7/007887
15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0
16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63
17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7
18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0
19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8
20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85
21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76
22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725/013785
23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806/009807
24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2
25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773/019774

2.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开放的基金

根据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下列基金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是否开放。基金管理人决定下列基金于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

1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587
2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9
3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14/017537
4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4
5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11/011312
6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09
7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6/010442
8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088/012089
9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4/011724
10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1/011313
11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8/012243
12	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6
13	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10
14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839/012840
15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94/013295
16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9109/012439
17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5/010441
18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00
19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949/012950
20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73
21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88/014889
2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102/015103
23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5052/015053
24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91
25	东方红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9008/019009
26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C	910017/010821/017494
27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2/010225
28	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32/016833
29	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34/016835
30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7848/017849
31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	018511/018512
32	东方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0284/020285
33	东方红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0803/020804
34	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49/010506

3.基金管理人决定开放的基金

根据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下列基金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是否开放。基金管理人决定下列基金于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

1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Y	009184/017675
2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Y	009183/017674
3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Y	009174/017673
4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683/012684
5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Y	016242/019823
6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Y	017775/019904

（二）开放业务相关安排

1.若上述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则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如开通）、基金转换（如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但本公司有权对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的基金的开放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2.本公告列表仅包含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后续新发行的基金或新增基金份额类别如在基金合同中约定遇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或“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的，如管理人未公告，则默认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如开通）、基金转换（如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敬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业务的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相关情况。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及赎回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8日（含）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调整后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原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份额余额	调整后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份额余额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03396 C类份额 017536	10元	1元	1份	0.01份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8920 C类份额 018921				

二、相关规则

1、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值，但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仍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0.01份，同时单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调整为0.01份。

3、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须遵循各代销机构所设定的相关限制。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四、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关于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场内简称：东方红睿满LOF）	
基金主代码		169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7月0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07月0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A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9104	01894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07月0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当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4年07月02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4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动力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安徽动力源以钣金结构件车间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价出资4,500万元，股权比例为90%；雄安动力源以现金出资500万元，认缴股权比例为1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运营情况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升级部署。公司子公司安徽动力源与子公司雄安动力源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安徽动力源以钣金结构件车间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价出资4,500万元，股权比例为90%；雄安动力源以现金出资500万元，认缴股权比例为10%。

依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15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钣金结构件车间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价值为4,530.00万元。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动力源与雄安动力源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兵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10年1月15日

（5）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20号

（6）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锂电池、光伏设备、储能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 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6,390.61	98,129.06
负债总额	63,945.66	56,785.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650.00	10,55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673.58	56,785.63
净资产	42,444.95	41,343.43
营业收入	51,120.14	6,911.14
利润总额	178.52	-1,101.52
净利润	162.96	-1,101.52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1,000万，持股占比100%。

（二）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杜彬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7日

（5）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西区京津人才家园（鑫城小区）A栋1-102号

（6）主要经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储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电池的研发及销售（限外埠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充电服务及经营。

（7）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974.83	5,932.22
负债总额	2,077.20	5,034.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77.20	5,034.17
净资产	897.63	898.05
营业收入	1,461.23	2,036.12
利润总额	-377.63	0.42
净利润	-377.63	0.42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8,000万元，持股占比80%；天津慧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000万元，持股占比2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动力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主要经营业务：金属钣金件成型、生产、制造，五金件、冲压件、机箱、机柜生产、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销售；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4、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安徽动力源以钣金结构件车间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价出资4,500万元，股权比例为90%；雄安动力源以现金出资500万元，认缴股权比例为1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将充分发挥子公司各方的优势，进一步深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获取更多行业关键资源和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4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安徽动力源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余额为20,956.0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期限以前述银行审批为准。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授信额度，为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反担保等。

公司此次为安徽动力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200万元，是续前次安徽动力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部分额度。仍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给安徽动力源年度预计担保额度26,606.03万元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锂电池、光伏设备、储能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 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6,390.61	98,129.06
负债总额	63,945.66	56,785.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650.00	10,55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673.58	56,785.63
净资产	42,444.95	41,343.43
营业收入	51,120.14	6,911.14
利润总额	178.52	-1,101.52
净利润	162.96	-1,101.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期限以前述银行审批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6）、《动力源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动力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556.03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206.03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6.36%、54.1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4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上午 11: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动力源与雄安动力源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安徽动力源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发展质量，进一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稳健发展。雄安动力源拟以安徽动力源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额1.97元为基准，以自有资金向安徽动力源增资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安徽动力源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北京动力源	100.00%	97.64%
雄安动力源	0.00%	2.4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紧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商业机遇，促进公司战略业务拓展，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单笔不超过300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租入租出资产、赠与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3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王新生、杜彬、何小勇，独立董事许国芝、李志华、张雪梅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动力源与雄安动力源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动力源关于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安徽动力源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发展质量，进一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稳健发展。雄安动力源拟以安徽动力源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额1.97元为基准，以自有资金向安徽动力源增资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安徽动力源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北京动力源	100.00%	97.64%
雄安动力源	0.00%	2.4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紧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商业机遇，促进公司战略业务拓展，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单笔不超过300万元，年度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租入租出资产、赠与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股票简称：晶科科技
债券代码：113048　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照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文核准，晶科科技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晶科转债）。

晶科科技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2,822.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六）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